

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第177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3年1月9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30分

貳、地點：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85巷9號1樓第1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林主任委員峯正

肆、出席人員：林副主任委員聰賢、許委員有為、吳委員雨學、
林委員詩梅、李委員福鐘、張委員世興、鄭委員雅方、饒委
員月琴、賴委員瑩真、孫委員斌

伍、列席單位（人員）：本會調查一組、調查二組、行政組

陸、紀錄：調查組王惟聖

柒、確認本會112年12月19日第176次委員會議紀錄。

捌、報告事項：

報告事項一、本會訴願及行政訴訟案件目前辦理情形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報告事項二、中國青年救國團就天祥青年活動中心-觀雲山

莊國有財產使用補償金動支情形，報本會備查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報告事項三、中國青年救國團就「桃園運動中心緊急修復工程」執行情形，報本會備查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報告事項四、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就 112 年 10 月份營運支出預算實際動支金額，報本會備查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玖、討論事項：

討論事項一、中國青年救國團申請 112 年 12 月份營運支出預算待許可項目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延長審查期間一次。

討論事項二、中國青年救國團申請 113 年 1 月份營運支出預算待許可項目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該團學校處經常費「資訊體系之建立與研究發

展」網頁防火牆三年期授權費、運動處經常費「運動中心營運管理工作」救生員訓練第一、二梯次經費、阿里山青年活動中心租用節電板經費、各縣市團委會社教活動、社教研習班及各社教中心經費、永和國民運動中心游泳池歲修工程經費等項目計 1 億 9,300 萬 5,702 元，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，同意所請。其他待許可項目請該團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後，提報委員會議討論。

討論事項三、中國青年救國團申請「2024 年僑務委員會海外青年臺灣觀摩團」採購案（第一梯次南半球地區）履約保證金及活動經費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，同意「2024 年僑務委員會海外青年臺灣觀摩團」採購案（第一梯次南半球地區）履約保證金 3 萬元、活動經費 203 萬元。

壹拾、臨時動議：無

壹拾壹、主席結論

壹拾貳、散會（上午10時55分）



CIPAS